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邢台市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南宫做出应有贡献。

（一）加强主动公开。着力强化发布解读回应，拓宽主动公开范围，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全年发布信息 103 条。及时更新了 2023 年最新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运用专栏公开了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20 件，政协委员建议答复 8 件。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对我局2023年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及时公示。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更好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公共服务、互动交流作用，我局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各类平台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五）强化监督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要求，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2023 年度我局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有了进一步提升。但对照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侧重点还有待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下一步，我局将紧密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学习培训、专题辅导、会议等形式，组织干部队员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并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市委、市政府信息处组织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

2、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对

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运行机制、工作程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做出进一步的明确和规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奖惩工作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责任单位的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实施奖惩。

3、认真总结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践经验，按照“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不能公开的绝对安全保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确保保密工作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效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4、及时公开推送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按时公开市城管局2023年全面性工作要点、上年度全面性、专项工作总结，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情况等；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等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信息，同时上报至市政府相应栏目；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以公开促落实，切实推进城管领域重点工作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